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九江碧水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为九江碧水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被担保人九江碧水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江碧水源”）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股比例为95%。

为加强项目建设，同意公司为九江碧水源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申请项目贷款人民币4,900万元，贷款期限15年，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两年止。

根据《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的规定，因截至目前公司总担保数额超过公司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50%，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九江碧水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春生

公司类型：其它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注册资本：2,100万元人民币

公司注册地址：江西省九江市柴桑区赤湖工业园兴业大道1号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净水、污水、固体废弃物处理技术开发；环保技术咨询与服务；环境项目运营。

九江碧水源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股比例为95%。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九江碧水源资产总额 4,313.83 万元，负债总额 2,213.83 万元，净资产 2,100 万元。2017 年 1-12 月营业收入 0 万元，利润总额 0 万元，净利润 0 万元，以上数据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九江碧水源资产总额 4,312.77 万元，负债总额 2,212.77 万元，净资产 9,430.39 万元。2017 年 1-3 月营业收入 0 万元，利润总额 0 万元，净利润 0 万元。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为加强项目建设，同意公司为九江碧水源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申请项目贷款人民币 4,900 万元，贷款期限 15 年，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两年止。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提供的担保主要是为满足九江碧水源项目建设需要。被担保的控股子公司九江碧水源项目正处于建设期，预计投产后经济效益良好，偿债能力较强，财务风险可控，上述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且九江碧水源以其特许经营权为上述担保提供全额反担保。公司持有九江碧水源 95% 的股权，对其日常经营有绝对控制权。此次担保风险可控且公平、合理，未损害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九江碧水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信誉及经营状况良好，到目前为止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本次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要求。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为九江碧水源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申请项目贷款人民币 4,900 万元，贷款期限 15 年，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两年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1,164,599.55 万元（含本次担保），占 2017 年末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 64.44%，其中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 404,960.85 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七、其他

此担保事项披露后，如果担保事项发生变化，公司将会及时披露相应的进度公告。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为九江碧水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